

配合執行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

請假證明書

茲證明 南投縣 鄉鎮市 里 路(街) 巷
弄 號 樓 之住戶(姓名)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
_____ 日配合南投縣政府執行登革熱家戶緊急防治工作。

請假人簽名 _____

以上各項確實無訛 特此證明

證明機關： (衛生所)
機關首長： (衛生所)
機關電話： (衛生所)
機關證明人簽名： _____
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1：依《傳染病防治法》配合主管機關進行防疫措施之民眾，其所屬事業單位應給予公假；適用《勞動基準法者》，依勞工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，該公假期間，工資應照給。

註2：凡依據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38條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勞工，雇主應予公假。